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3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23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章主持,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法律法规和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- (1)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;
- (2)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,公允 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:

- (3)在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,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;
- (4)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经审议,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.3 元(含税)。公司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5,974,775.00 股计算,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64,951,495.75 元(含税),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 34.40%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

有关规定,与公司规模、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,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、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,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,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所述,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7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监事会同意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监事会同意:

- 1、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(在公司日常任职)的监事本届任期 内均按各自所任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,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 酬。公司监事按所任职务,基础薪酬范围为人民币 25 万元至 50 万元,绩效薪酬 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确定。
- 2、如有未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,公司除承担其履行职务所需的费用外,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:

公司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。

报告期内,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8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公司编制了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1日